**关于发布各专业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本市高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高〔2015〕18号）要求，专业需定期发布专业质量报告，现就上一学年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报告发布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报告应紧扣专业教学工作，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以专业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为依据，实事求是撰写专业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突出教学改革的亮点、特色和经验，查找存在问题，全面展示专业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状况。

专业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应包含以下几个内容：专业基本情况、专业师资与教学条件、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学生学习成效、特色发展案例、问题与对策。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各专业可根据实际进行修改与调整。

**二、数据统计时间**

统计时间：分时期数和时点数，时期数又分自然年和学年。

自然年：指自然年度，即上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如财务、科研和图书信息按自然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

学年：指教育年度，即上年的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如教学信息按学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

时点：指特定时刻产生的指标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即本年9月30日。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具体时间参考采集信息的时间标注）。

**三、报告提交与发布**

请各学院将专业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文字部分初稿发至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邮箱jxzlgl@sues.edu.cn。

质量年报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请对照学校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进行核对。请各专业在12月底前在所在学院网站上发布上一学年专业教学质量报告。电子版请发至pingguban\_2017@126.com，纸质版报告须主管教学副院长、院长签字盖章后交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

附件：

1.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模板

2.专业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表